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7673880

电话：0536-2800811

邮编：261201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金马路东风街西南

前 言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19 日成立，位于潍坊高新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属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钢绞线、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含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生产）；销售：预应力钢棒、钢丝绳、钢丝、焊材、焊丝；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截止 2024 年 7 月 20 日，“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第 4 号令）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在完成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结果及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资料，编制了《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竣工验收工作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产品方案	9
3.4 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噪声	23
6.3 固体废物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总量核算	32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结论及建议	3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潍坊高新区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由气液分离器(左、右)、真空缓冲罐、圆块孔式不透性石墨换热器(单、双效石墨)、箱式隔膜压滤机组成。主要将预处理车间酸洗后的盐酸进行蒸发冷却形成回用酸，回用到预处理车间继续使用，项目依托现有设备 20 台/套，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0 台/套，现形成年处理浓度为 10%废盐酸 11700t/a，同时副产水处理剂氯化亚铁 3361.2 t/a 的生产能力。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6 月 2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潍环高审字【2024】0602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截止 2024 年 7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4 年 7 月 21 日调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00076981837Y001U，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应急预案备案：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08-2022-023-M。

1.2 竣工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第 4 号令）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主要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

项目为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预处理车间酸洗后的盐酸进行蒸发冷却形成回用酸，回用到预处理车间继续使用，项目依托现有设备 20 台/套，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0 台/套。

受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分别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在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报告等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
-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

2.1.2 其他法规、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7）；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文，2011年6月）；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

《关于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潍环高审字【2024】0602号，2024年6月27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 度 14 分 22.911 秒,北纬 36 度 38 分 27.023 秒。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以厂区主干道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东片区为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镀锌钢丝钢绞线年产 15 万吨工程及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绞线工程项目;西片区为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3m³/h 废酸再生、1500m³/d 污水处理站项目及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胎圈钢丝和钢帘线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侧预应力车间南侧。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声、生态等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潍坊高新区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由气液分离器(左、右)、真空缓冲罐、圆块孔式不透性石墨换热器(单、双效石墨)、箱式隔膜压滤机组成。主要将预处理车间酸洗后的盐酸进行蒸发冷却形成回用酸，回用到预处理车间继续使用，项目依托现有设备 20 台/套，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0 台/套，现具备年处理浓度为 10% 废盐酸 11700t/a，同时副产水处理剂氯化亚铁 3361.2t/a 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劳动定员 2 人，厂内调剂不新增。

本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2#废酸再生装置	利用 1#废酸再生装置所属车间闲置区域，依托部分现有设备，构造 1 条废酸再生线，新增预热-双效蒸发-结晶等工序及相关设备，将 1#废酸再生装置废酸处理能力由原先 6000t/a 扩大至 12000t/a。同时将 2#废酸再生装置备用。	利用 1#废酸再生装置所属车间闲置区域，依托部分现有设备，构造 1 条废酸再生线，新增预热-双效蒸发-结晶等工序及相关设备，将 1#废酸再生装置废酸处理能力由原先 6000t/a 扩大至 12000t/a。同时将 2#废酸再生装置备用。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公司现有办公楼，3 层，占地面积 5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8 平方米。	依托公司现有办公楼，3 层，占地面积 5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8 平方米。	/
	配电站	依托现有预应力车间配电室，经干式变压器降压后供项目使用。	依托现有预应力车间配电室，经干式变压器降压后供项目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线。	依托现有供水管线。	/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山东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现阶段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经 1500m ³ /d 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污水站反渗透膜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潍坊特钢集团高炉渣池冲渣使用，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废水排入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污水处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山东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再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集团内部回用，不外排；现阶段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经 1500m ³ /d 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污水站反渗透膜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潍坊特钢集团高炉渣池冲渣使用。	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废水排入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提供。	/
	供汽	依托装置区现有蒸汽管网，蒸汽来源为特钢集团。	依托装置区现有蒸汽管网，蒸汽来源为特钢集团。	/
储运	氯化亚铁仓库	再生酸装置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再生酸装置西侧，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

工程	再生酸储罐	3座，单座容积10m ³ ，车间1层，再生酸罐储存使用。	3座，单座容积10m ³ ，车间1层，再生酸罐储存使用。	/
	废酸再生池	1座，容积60m ³ ，车间西南侧，废酸储存使用。	1座，容积60m ³ ，车间西南侧，废酸储存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蒸发不凝气、结晶废气、压滤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废酸暂存池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HCl，通过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	项目废气包括蒸发不凝气、结晶废气、压滤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废酸暂存池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HCl，通过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	/
	废水	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排污水、碱喷淋塔吸收废水，全部排至现有1500m ³ /d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排污水、碱喷淋塔吸收废水，全部排至现有1500m ³ /d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固废	过滤渣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450平方米。	过滤渣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450平方米。	/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

3.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再生盐酸，浓度为 14%，副产品为氯化亚铁，执行《GB / T 32125-2021 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HG/T 4538-2022 水处理剂 氯化亚铁》。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1	再生酸	12%~15%	8271.9	8271.9	自用
2	氯化亚铁	≥60.2%	3361.2	3361.2	/
3	合计		11633.1	11633.1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预估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盐酸	t/a	11700	11700	/
2	蒸汽	t/a	5850.01	5850.01	/
3	新鲜水	m ³ /a	12090	12090	/
4	电	万 kWh/a	46	46	/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4。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过滤器	-	台	1	1	依托现有
2	进料预热器	换热面积 30m ²	台	4	4	新增 2 台， 依托 2 台
3	一效加热蒸发器	组合件， YK1500-18/12、 换热面积 30m ²	套	2	2	新增 1 套， 利旧 1 套
4	二效加热蒸发器	组合件， YK1500-18/12、 换热面积 30m ²	套	2	2	新增 1 套， 利旧 1 套
5	真空泵	WLW-300B	台	2	2	新增 1 台， 利旧 1 台

6	真空缓冲罐	1m ³	台	2	2	新增 1 台， 利旧 1 台
7	结晶釜	2m ³	台	3	3	新增 1 台， 利旧 2 台
8	物料泵	50LG24-20×4	套	6	6	新增 2 台， 利旧 4 台
9	圆块式石墨 冷凝器	YKDW60-16/14	台	2	2	新增 1 台， 利旧 1 台
10	碱喷淋塔	-	座	1	1	依托现有
11	废气喷淋塔 配套风机	变频电机， 额定风机风量 8855 m ³ /h	台	1	1	依托现有
12	再生酸罐	10m ³	座	3	3	依托现有
13	皮带压滤机	-	台	1	1	依托现有
14	合计	-	台（套）	30	30	新增设备 10 台（套）

3.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装置吸收用水。生产用水分析如下：

（1）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用量为 2.0L/m²/次，每天冲洗一次，本项目区域占地面积 100m²，则该部分用水量总计为 0.2m³/d，60m³/a，用水为新鲜水。

（2）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本项目需用冷却水对氯化亚铁结晶釜、蒸发冷凝器等设备进行冷却降温，依托现有 2 座凉水塔（1 用 1 备）、最大循环水能力 200m³/h，项目建成后循环水量为 160m³/h，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5% 计算，年循环水补水水量为 17280m³/a，其中采用蒸汽冷凝水 5265 m³/a，不足部分 12015 m³/a 用新鲜水。

（3）碱喷淋吸收塔用水

根据企业现有环境管理台账，1#废酸再生装置配套的碱喷淋吸收塔每 20 天定期排放一次，单次排水量约为 0.5 m³，改扩建项目建设导致喷淋废排放频率增加，按照改扩建前后处理规模进行类比，保守考虑频率增加一倍，按照每 10 天定期排放一次，碱液配置用水按照与排水量相同考虑，即不考虑外排废气中的水分，取 0.5 m³/次，全年 30 次，则碱喷淋吸收液配置用水量合计 15 m³/a，用水

为新鲜水。

综上，拟建项目建成后，1#废酸再生装置新鲜水用量为 12090m³/a。

2、排水

(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54 m³/a。

(2) 项目循环水量约为 160m³/h，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5%计算，则循环系统排水量为 160m³/h×0.5%×7200h/a=5760m³/a。

(3) 碱喷淋吸收塔废水排放量为 15m³/a。

(4)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综上，拟建项目建成后，1#废酸再生装置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5829 m³/a，全部排至现有处理能力为 1500m³/d的污水处理站，现阶段处理后废水大部分回用，部分膜系统产生的浓水排至潍坊特钢集团高炉渣池冲渣使用，企业目前正在与市政管理部门协调污水外排事宜，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废水排至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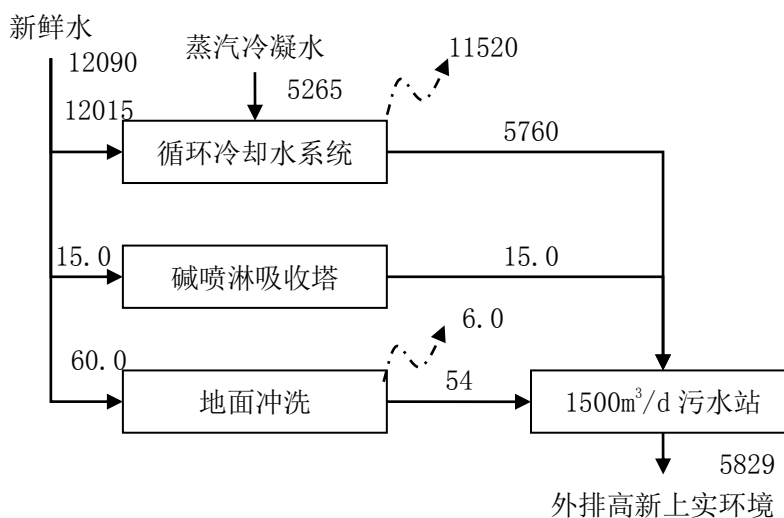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a)

3.7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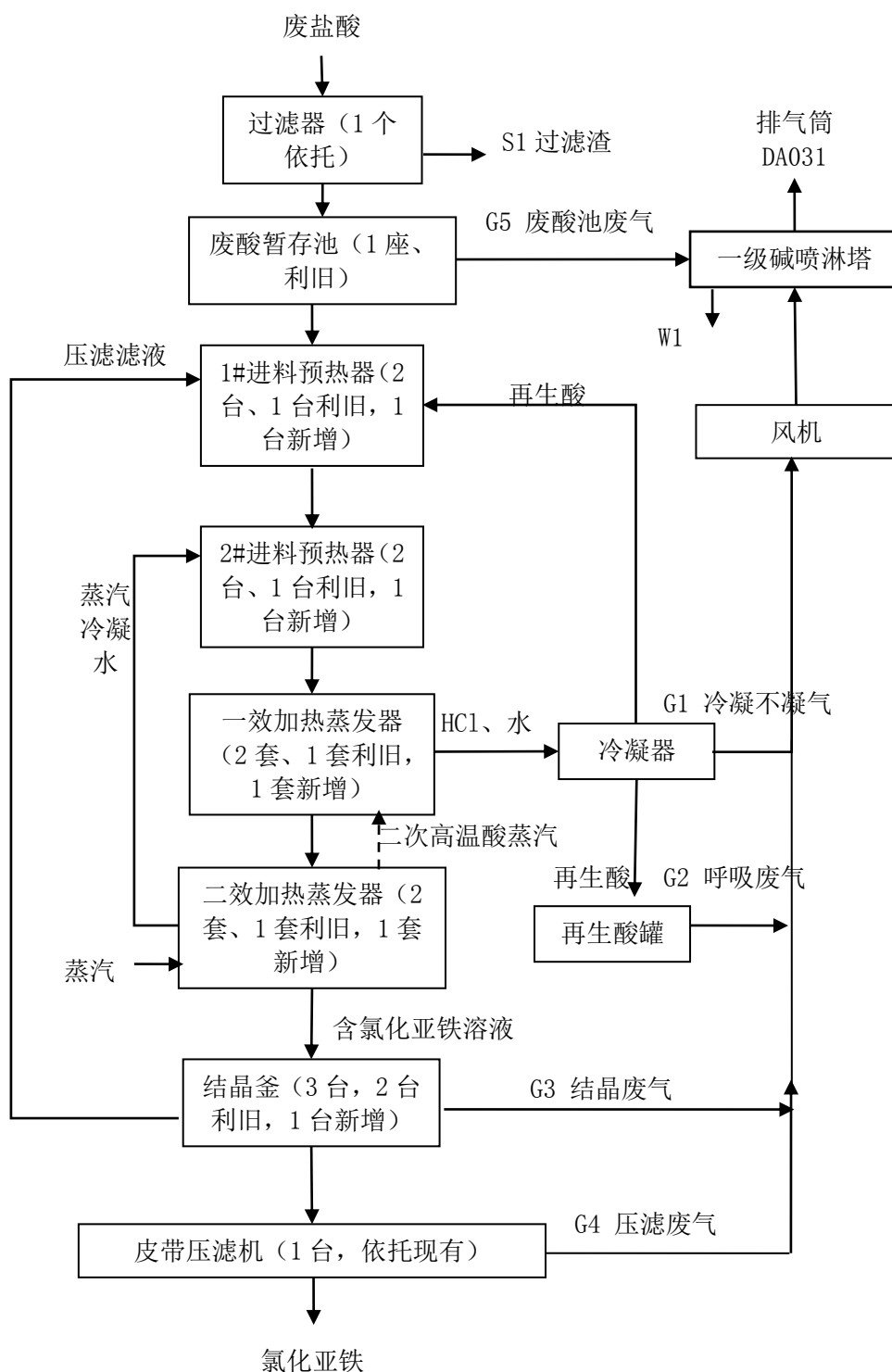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废酸再生装置可分为预热-蒸发-冷凝-结晶-分离等单元操作组成，形成一整

套工作流程，本项目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集中酸洗线产生的废酸液首先排入现有废酸暂存池（依托现有，1座、60m³，位于1#集中酸洗线南侧），然后经过废酸过滤器后泵至1#、2#废酸进料预热器，依次经过1#、2#废酸进料预热器，其中1#进料预热器热源为蒸发器HCl及水蒸气冷凝器产生的再生酸液，再生酸温度在50~60℃左右，间接换热后回再生酸罐，2#废酸进料预热器为2#加热器蒸汽冷凝水回水，回水温度在80-90℃左右，间接换热后去循环水站，实现热交换升温后的废酸进入双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

加热一定的温度后，蒸发器顶部蒸发出的水蒸汽和HCl气体经过冷凝器回收成为稀盐酸进入再生酸罐（3个、10m³），再通过酸泵排出，可以与新酸混合后回用，底部含氯化亚铁溶液继续泵至二效加热蒸发器（现有1套、新增1套）进行二次蒸发，二效蒸发的热源为潍坊特钢集团低压蒸汽，蒸汽压力0.4Mpa，温度170~180℃，二次蒸发蒸发出的水蒸汽和HCl高温气体温度在95-100℃之间，作为一效加热蒸发器的热源，通过管道返回一效加热器。

二效蒸发器内废酸液经两次蒸发达到过饱和后，通过蒸发器底部管道放料直接进入结晶釜（3台，现有两台，新增1台，2m³），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的冷凝方式，在结晶釜的夹套内通入循环冷却水，在机械搅拌的状态下进行固相结晶析出，结晶完成后进入皮带过滤机（1台，依托现有）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氯化亚铁晶体，作为副产进行储存。压滤滤液回1#预热器循环。

3.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材料，并与现状实际建设情况核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碱喷淋吸收塔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至企业现有 1500m³/d 酸碱污水处理站处理，现阶段处理后废水大部分回用，部分膜系统产生的浓水排至潍坊特钢集团高炉渣池冲渣使用，企业目前正在与市政管理部门协调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问题，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废水排至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加热蒸发不凝气、结晶废气、皮带压滤废气、废酸暂存池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现有碱喷淋塔，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过滤器、各类泵、风机等设备，通过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 ②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渣，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过滤渣	危险废物	废酸过滤	固态	酸、重金属	T	HW17	336-064-17	0.98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修订完成《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并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370708-2022-023-M。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定的要求，建设了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项目废水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气筒高度未达到45m。未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不凝气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结晶废气、废酸池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产生的压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确保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产生的不凝气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结晶废气、废酸池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产生的压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厂界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落实
2	废水治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现阶段全部回用不外排，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现阶段全部回用不外排，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	落实，现阶段为回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a 类功能区标准。	落实
4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落实

5	清洁生产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落实
6	环境风险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4年6月，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建设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潍环高审字[2024]0602号

关于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潍坊高新区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建设，总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项目依托现有设备 20 台套，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0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浓度为 10% 废盐酸 11700t/a，同时副产水处理剂氯化亚铁 3361.2t/a 的生产能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你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专家的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产生的不凝气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结晶废气、废酸池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产生的压滤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5m高排气筒DA031排放，确保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2.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落实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现阶段全部回用不外排，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3.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a 类功能区标准。

4. 项目产生的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规范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5.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并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按时申领、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潍坊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通过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00	0.9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6.2 废水

项目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5829 m³/a，全部排至现有 1500m³/d 污水处理站，现阶段处理后废水大部分回用，部分膜系统产生的浓水排至潍坊特钢集团高炉渣池冲渣使用，不外排；企业目前正在与市政管理部门协调污水外排事宜，待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废水排至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3 噪声

根据《潍坊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潍政发〔2020〕1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由于公司与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厂中厂”特征，厂界噪声管控标准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边界监测结果为准，即特钢集团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与交通干线相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厂界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6-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加热蒸发不凝气、结晶废气、皮带压滤废气、废酸暂存池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现有碱喷淋塔，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

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排气筒 DA031	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出口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氯化氢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氯化氢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在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每天统计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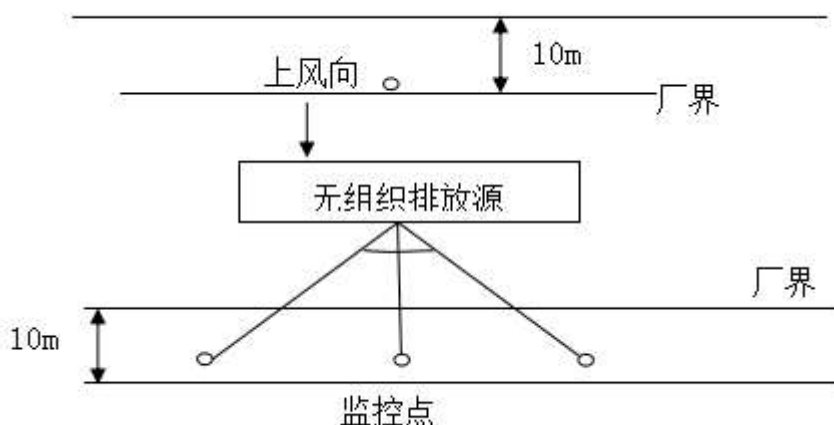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厂界指特钢集团厂界）

7.1.2 噪声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结合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分别在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厂区边界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辐射影响。

因此，项目验收监测部分内容仅考虑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0.05 mg/ 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容量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标定和流量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A)

监测仪器名称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2024.7.25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7.25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7.26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4.7.26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项目以废酸处理能力来表征生产负荷，项目整体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序号	日期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量 (t/d)	生产负荷 (%)
1	2024.07.23	废酸液	39	34	87.2
2	2024.07.24	废酸液	39	33	84.6
3	2024.07.25	废酸液	39	33	84.6
4	2024.07.26	废酸液	39	32	82.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1%~87.2%，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加热蒸发不凝气、结晶废气、皮带压滤废气、废酸暂存池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仅进行出口监测，不再考虑环保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情况；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涉及辐射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结合厂区内情况对废气进行了检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和 9-3：

表 9-2 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3
检测地点	1#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1 出口	1#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1 出口	1#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1 出口
样品编号	24071604YQ-01-01-01	24071604YQ-01-02-01	24071604YQ-01-03-01
氯化氢	标干流量 (Nm ³ /h)	4628	4544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2
			4582
			6.9

	排放速率 (kg/h)	3.47×10^{-2}	3.27×10^{-2}	3.17×10^{-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4
检测地点		1#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1 出口	1#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1 出口	1#废酸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31 出口
样品编号		24071604YQ-01-01-02	24071604YQ-01-02-02	24071604YQ-01-03-02
氯化氢	标干流量 (Nm ³ /h)	4514	4510	4503
	实测浓度 (mg/m ³)	5.7	5.2	6.1
	排放速率 (kg/h)	2.57×10^{-2}	2.35×10^{-2}	2.75×10^{-2}
备注	/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2024-07-23	11:35	24071604WQ-01-01-01	ND
2#下风向	2024-07-23	11:35	24071604WQ-02-01-01	0.06
3#下风向	2024-07-23	11:35	24071604WQ-03-01-01	ND
4#下风向	2024-07-23	11:35	24071604WQ-04-01-01	ND
1#上风向	2024-07-23	12:40	24071604WQ-01-02-01	ND
2#下风向	2024-07-23	12:40	24071604WQ-02-02-01	ND
3#下风向	2024-07-23	12:40	24071604WQ-03-02-01	0.06
4#下风向	2024-07-23	12:40	24071604WQ-04-02-01	ND
1#上风向	2024-07-23	13:50	24071604WQ-01-03-01	ND
2#下风向	2024-07-23	13:50	24071604WQ-02-03-01	0.07
3#下风向	2024-07-23	13:50	24071604WQ-03-03-01	ND
4#下风向	2024-07-23	13:50	24071604WQ-04-03-01	0.06
1#上风向	2024-07-23	15:00	24071604WQ-01-04-01	ND
2#下风向	2024-07-23	15:00	24071604WQ-02-04-01	0.07
3#下风向	2024-07-23	15:00	24071604WQ-03-04-01	ND
4#下风向	2024-07-23	15:00	24071604WQ-04-04-01	0.08

1#上风向	2024-07-24	10:25	24071604WQ-01-01-02	ND
2#下风向	2024-07-24	10:25	24071604WQ-02-01-02	0.07
3#下风向	2024-07-24	10:25	24071604WQ-03-01-02	ND
4#下风向	2024-07-24	10:25	24071604WQ-04-01-02	ND
1#上风向	2024-07-24	11:35	24071604WQ-01-02-02	ND
2#下风向	2024-07-24	11:35	24071604WQ-02-02-02	0.06
3#下风向	2024-07-24	11:35	24071604WQ-03-02-02	ND
4#下风向	2024-07-24	11:35	24071604WQ-04-02-02	ND
1#上风向	2024-07-24	12:45	24071604WQ-01-03-02	ND
2#下风向	2024-07-24	12:45	24071604WQ-02-03-02	ND
3#下风向	2024-07-24	12:45	24071604WQ-03-03-02	0.07
4#下风向	2024-07-24	12:45	24071604WQ-04-03-02	ND
1#上风向	2024-07-24	13:55	24071604WQ-01-04-02	ND
2#下风向	2024-07-24	13:55	24071604WQ-02-04-02	0.07
3#下风向	2024-07-24	13:55	24071604WQ-03-04-02	0.06
4#下风向	2024-07-24	13:55	24071604WQ-04-04-02	ND
备注	/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结果可知：

废气排气筒 DA031：有组织氯化氢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7 \times 10^2 \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结合厂区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对整个厂区进行的噪声检测数据，分别在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厂区边界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	--------------------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2024.07.25		2024.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	46	53	45
2#	54	46	54	46
3#	53	45	53	46
4#	53	46	54	46
5#	54	46	53	45
6#	53	46	53	46
7#	52	45	52	45
8#	53	46	52	46
9#	53	46	52	45
10#	53	46	53	45

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声级为 54dB(A)，夜间最大声级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3 总量核算

项目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废水不外排，无总量控制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调查结论

项目为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加热蒸发不凝气、结晶废气、皮带压滤废气、废酸暂存池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HCl，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现有碱喷淋塔，处理通过现有1根25m高排气筒DA03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等级在70-85dB（A）之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渣，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0.2 结论及建议

10.2.1 结论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2.2 建议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

管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 全面落实应急预案，加强各种风险事故的定期演练。

(4) 加强厂区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及植物种植种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回用酸装置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0791-04-02-722600			建设地点	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 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度 14 分 22.911 秒，北纬 36 度 38 分 27.0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废酸处理量 117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酸处理量 11700t/a			环评单位	潍坊绿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潍环高审字【2024】06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1				竣工日期	2024.7.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31 首次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076981837Y001U			
	验收单位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经纬钢帘线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076981837Y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	/	/	/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